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32/12-13 號文件

檔號：CB2/H/5/12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3年3月22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4時1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議員：

梁君彥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湯家驊議員, SC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李慧琼議員, JP

林大輝議員, SBS, JP

陳健波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毛孟靜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恒鏞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定光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JP
梁家騶議員
陳偉業議員
黃毓民議員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張華峰議員, JP
張超雄議員
鄧家彪議員
鍾國斌議員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陳維安先生, SBS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林鄭寶玲女士
助理秘書長1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3	梁慶儀小姐
署理助理秘書長4	薛鳳鳴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馮秀娟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曹志遠先生
署理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曾慶苑小姐
公共資訊總主任	黃永泰先生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陳永賢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1	李志榮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2)3	張慧敏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7	簡俊豪先生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13年3月15日舉行的第十九次會議的
紀要**
(立法會CB(2)830/12-13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並無特別事宜需作匯報。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2013年領港(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3/12-13號文件)

3.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條例草案旨在修訂《領港條例》(第84章)及其附屬法例，目的包括：使即將年滿或已年滿65歲的持牌領港員，可申請保留同一級別的執照；免除駛經某些航線的某些船舶須接受強制領港的規定；以及就若干雜項修訂訂定條文，以改善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的施行。法律顧問進而表示，當局曾諮詢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部分委員對部分擬議修訂的細節表示關注。

4.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 《2013年空氣污染管制(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31/12-13號文件)

5.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旨在廢除環境局局長在技術備忘錄中頒布空氣質素指標的權力。取而代之，《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將訂明一套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該套指標須最少每5年檢討一次。條例草案如獲制定為法例，將自2014年1月1日起實施。

6. 法律顧問進一步解釋，就於2017年1月1日之前提出以更改於2014年1月1日之前發出的環境許可證的任何條件的申請而言，條例草案亦加入過渡性條文，使在技術備忘錄列明的現行空氣質素指標將繼續具有作為評估空氣質素影響的準則的效力。法律顧問補充，當局曾就此項立法建議分別諮詢在環境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前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及有關空氣、噪音及光污染事宜小組委員會。委員曾提出多項關注。

7. 胡志偉議員認為有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胡志偉議員、莫乃光議員、郭榮鏗議員及黃碧雲議員。

(b) 2013年3月15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32/12-13號文件)

8. 應內務委員會主席之請，法律顧問表示，在2013年3月15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有4項，其中《2013年玩具及兒童產品安全條例(修訂附表1及2)公告》(第30號法律公告)已於2013年3月20日提交立法會省覽，而另外3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訂立的規例，則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

9. 關於3項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訂立且不受立法會修訂的規例，即《2013年聯合國制裁(剛果民主共和國)規例》(第31號法律公告)、《2013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第32號法律公告)及《〈2012年聯合國制裁(利比里亞)規例〉(廢除)規例》(第33號法律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該等規例交付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因為該等規例屬該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議員表示贊同。

10. 議員對第30號法律公告並無提出任何疑問。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第30號法律公告作出修訂的期限為2013年4月17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13年5月8日。

IV. 將於2013年3月27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a) 提交文件

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第13/12-13號報告

(立法會CB(2)832/12-13號文件已於2013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3)449/12-13號文件發出)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該報告涵蓋修訂期限將於2013年3月27日屆滿的9項附屬法例，當中包括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5項附屬法例、《201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進而表示，一名議員已表明有意就有關新《公司條例》的其中一項附屬法例(即《公司(董事報告)規例》)發言。由於政府當局將會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擬議決議案，以修訂該規例及《公司(財務摘要報告)規例》，因此，議員將有機會就相關附屬法例發言。

14. 關於《201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和《〈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生效日期)公告》，內務委員會主席告知議員，由於分別研究該兩項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已表明有意就相關附屬法例發言，因此，他將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在該次立法會會議上就該兩項附屬法例動議察悉該報告的議案。

15. 內務委員會主席補充，根據《議事規則》第49E(7)條，如議案與多於一項附屬法例或文書有關，就該議案進行的辯論可劃分環節，每個環節處理一項或多於一項的附屬法例或文書。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把有關該兩項附屬法例的辯論劃分為兩個環節進行，其中一個環節涵蓋《201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另一環節則辯論《〈一手住宅物業銷售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議員表示贊同。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每名議員在每個辯論環節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b) 質詢

(立法會CB(3)445/12-13號文件)

16.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梁志祥議員已更換其口頭質詢。

(c) 法案 —— 首讀及動議二讀

《2013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3年3月27日向立法會提交上述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將於2013年4月12日的會議上考慮該項條例草案。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2013年進出口(一般)(修訂)規例》小組委員會報告

18. 何俊賢議員代表小組委員會主席黃定光議員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作出口頭匯報。何議員表示，《修訂規例》旨在由2013年3月1日起禁止任何人將配方粉輸出至香港以外的所有地方，但根據出口許可證或豁免而輸出者則不受規限。小組委員會至今舉行了4次會議，並聽取了業界代表的意見。

19. 何俊賢議員匯報，小組委員會曾詳細討論是否有需要立法規管配方粉從香港輸出。委員雖贊成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確保本地家長能夠購得嬰兒奶粉，但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應在《修訂規例》實施一段時間後，檢討本港嬰兒奶粉市場的供應情況，以評估是否有需要修訂或廢除《修訂規例》。

20. 何俊賢議員進一步匯報，對於應否在《修訂規例》加入一個廢除的日期(即所謂"日落條款")，委員持不同意見。政府當局認為，由於《修訂規例》剛於2013年3月1日才開始實施，在現階段加入"日落條款"，實屬言之尚早。政府當局承諾會不時(特別是在國慶及農曆新年假期等旅遊高峰期)檢討相關措施的成效，以確定嬰兒奶粉供應商是否已改善其供應鏈，從而確保本港家長及嬰兒得到充裕及穩定的奶粉供應。

21. 何俊賢議員告知與會者，部分委員反對《修訂規例》，理由是《修訂規例》有違香港的自由貿易政策。該等委員關注到，《修訂規例》是否符合《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有關香港實行自由貿易政策的規定，以及是否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關稅及貿易總協定(下稱"世貿總協定")。據政府當局表示，在整體實行自由貿易政策的前提下，《基本法》第一百一十五條並沒有禁止在指明情況下對貨物的出口作出規管。此外，世貿總協定明文容許暫時實施出口禁制或限制，以防止或紓緩對出口成員十分重要的食品或其他產品嚴重短缺的問題。

22. 何俊賢議員進一步表示，委員亦關注到，根據《修訂規例》，有關罪行的最高刑罰為罰款50萬元及監禁兩年。雖然所訂罰則只是法庭可施加的最高罰則，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在各邊境管制站加強宣傳有關為自用而攜帶配方粉的豁免安排。何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3月25日舉行另一次會議。在完成審議工作後，小組委員會將會提交書面報告。

23.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由於修訂《修訂規例》的期限為2013年4月17日，如擬對《修訂規例》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3年4月10日(星期三)。

24. 劉慧卿議員詢問，在2013年4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若政府當局或議員就《修訂規例》提出修訂，或內務委員會主席就《修訂規例》提出察悉內務委員會報告的議案，當天的會議安排如何。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辯論將會在議員就《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發言後舉行。他補充，每名議員在《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辯論的發言時限為15分鐘。

VI.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831/12-13號文件)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截至2013年3月21日，有5個法案委員會及5個在內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即兩個研究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一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及兩個研究其他立法會事務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7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輪候名單上有3個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VII. 毛孟靜議員建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調查廣播處長鄧忍光先生涉嫌政治干預香港電台的編輯自主一事；以及授權該專責委員會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9(1)條下的權力 (毛孟靜議員於2013年3月18日的來函(立法會CB(2)841/12-13(01)號文件))

26. 毛孟靜議員表示，公眾對近日有關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爭議議論紛紛。她對廣播處長鄧忍光先生涉嫌干預此公共廣播機構的編輯自主深表關注。她指出，鄧先生要求製作團隊解釋在電視節目《頭條新聞》中採用納粹人

物的構思從何而來，包括要求製作團隊交代醞釀該構思過程的時序表，而此舉已在港台員工中引起"白色恐怖"。更甚者，鄧先生在出席2013年3月11日的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以討論關乎港台的事宜時，公開批評其員工擬在該節目中採用納粹人物的構思。

27. 毛孟靜議員進而表示，鄧忍光先生亦曾公開質疑《城市論壇》的製作人員決定把空椅子放在台上，以此代表缺席的高級政府官員。依毛議員之見，使用空椅子有否違反港台的有關指引有待商榷，而鄧先生其後所作的解釋只是"語言偽術"。她察悉，港台署理助理廣播處長(電視及機構業務)施永遠先生曾公開表示，如獲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的保障，他願意和盤托出，交代所發生的事情。鑒於所涉事宜極為嚴重，她認為立法會有必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對此事進行調查以找出真相。

28. 王國興議員反對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他從傳媒報道得悉，鄧忍光先生曾出席員工大會，以處理員工對其涉嫌基於政治動機干預港台編輯自主一事提出的關注。會後，鄧先生已道歉，並就針對他的指稱作出澄清。依王議員之見，議員亦應尊重鄧先生作為港台總編輯，他亦有其編輯自主。他認為此事應告一段落，議員不宜把事情政治化及無限上綱。他亦呼籲港台管理層及員工經常進行坦誠的溝通，以增強互信。他認為立法會無需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亦無需進行調查，依他之見，這樣做只會令小事化大。

29. 單仲偕議員表示，屬民主黨的議員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因為此舉會為有關各方(包括施永遠先生)提供機會，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下向公眾交代此事。他得悉，有傳媒報道指稱鄧忍光先生曾向施先生發出電郵，要求他不要向公眾透露此事的細節，以換取其晉升至實任職位。單議員認為，有足夠表面證據支持立法會進行調查。這是令此事得以水落石出及告一段落的最佳方法。

30. 梁繼昌議員亦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依他之見，此事源於廣播處長對捍衛港台編輯自主的重要性並不認知。他強調，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理應反映民意，並應代表市民監察政府的工作，而不應成為政府喉舌。梁議員進而表示，鄧忍光先生是政務主任而非專業人士，任命他擔任廣播處長實屬不當。他強調維護資訊自由的重要性，並呼籲屬不同政治黨派的議員支持毛議員的建議。

31.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屬新民黨的議員不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他們認為不應輕易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權力，該等權力只應在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情況下運用，例如赤鱗角新香港國際機場開始運作時所出現的問題，以及與公營房屋建築問題有關的事件。依她之見，由於此事涉及港台一名高級職員與廣播處長之間的人事糾紛，較適合的做法是讓公務員事務局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進行內部調查。

32. 梁耀忠議員表示，《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賦權立法會對備受公眾關注的事宜進行調查，而立法會過去亦曾多次援引該等權力，例如就新機場計劃的輸入工人所涉及的勞資糾紛。就目前的事件而言，鑒於此事引起公眾的重大關注、港台作為公共廣播機構的重要性，以及事件對港台日後編輯方針的影響，他認為議員應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進行調查，以找出真相，並還有關各方(包括表明會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保障下說出真相的施永遠先生)公道。梁議員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

33. 何秀蘭議員贊同立法會有必要就此事進行調查，因為此事涉及港台的編輯自主有否受損的問題。依她之見，鑒於鄧忍光先生並不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他根本不宜出任廣播處長並行使港台總編輯的權力。她亦批評鄧忍光先生藉要求員工交代電視節目的構思過程，對員工施加政治壓力。何議員預計，由於建制派議員不大可能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

其建議將不會在是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獲得通過，她因此建議毛議員應先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邀請廣播處長及港台員工出席該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討論此事。

34. 范國威議員表示，新民主同盟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即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對此事進行調查，以找出真相及捍衛傳媒自由，而傳媒自由是監察政府的"第四權"。他強調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都是香港的核心價值。范議員引述兩名時事節目主持人周融先生及吳志森先生去年被終止合約的事件，以及現時鄧忍光先生涉嫌干預港台電視部的編輯自主的事件，指出自從鄧先生在大約18個月前出任廣播處長一職至今，似乎一直逐步把港台變為政府喉舌。至於施永遠先生，范議員推測，可能由於施先生的編輯立場較開明，並拒絕執行政治任務，以致他未獲晉升。他強調這並非小事，並促請屬建制派的議員慎重考慮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

35. 黃國健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議員不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的建議，因為有關事宜屬港台內部的人事糾紛，而這些事宜已被政治化，更無限上綱至新聞自由和言論自由的問題。依他之見，此事屬小事一樁，不值得立法會調查。他進而表示，現時的事件令他想起涉及"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營辦機構遴選程序的爭議，在該事件中，前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葛輝先生同樣指稱他受到政治壓力，需要《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才能直言不諱。黃議員認為，若某人所言屬實，即使沒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也不應害怕說出真相。

36. 莫乃光議員表示，在上屆立法會任期內，議員經投票後把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以調查"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營辦機構遴選程序的建議否決了。當時，葛輝先生指有高級政府官員向他施壓，要求他把合約批給與互聯網專業協會相關聯的信息共融基金會。莫議員察悉，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最

近宣布，決定終止與信息共融基金會就"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簽訂的合約。依他之見，此情況證明立法會當時實應行使《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對"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營辦機構的遴選程序進行調查。他認為，施永遠先生的情況與葛輝先生的情況相若，並強調立法會有責任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為施先生及港台其他員工提供法律保障，讓他們可以直言不諱。他強調此事委實嚴重，值得立法會進行調查。

37. 李卓人議員表示，政府當局終止其與信息共融基金會簽訂的合約，證明"上網學習支援計劃"營辦機構的遴選程序實有偏頗之處，而立法會當時本應對此事進行調查。在目前的事件中，廣播處長被指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香港電台節目製作人員工會已清楚表明，此事並非內部人事糾紛，而是牽涉到港台的編輯自主。他強調，若港台成為政府喉舌，將會嚴重損害言論自由和新聞自由，而兩者均是香港的核心價值。他認為此事極為嚴重，立法會責無旁貸，應就此進行調查。

38. 何俊仁議員表示，鄧忍光先生的行動，令人擔心他是否正為政府當局執行政治任務。此事明顯非常嚴重，並已造成深層矛盾，而不單是港台內部管方與員工之間的人事糾紛。他認為有關各方必須作出清晰交代，以釋除公眾疑慮。

39. 譚耀宗議員表示，屬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的議員認為沒有必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對此事進行調查。依他們之見，此事涉及管理層內部及管理層與員工之間的糾紛，最佳做法是透過對話解決。屬民建聯的議員認為，此事與資訊自由或新聞自由無關，亦沒有足夠證據支持立法會進行調查。他進而指出，在廣播處長與港台員工會晤後，不少市民曾致電聽眾來電節目表達意見，認為此事應告一段落。

40. 鍾樹根議員提述，有議員於數月前建議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就關乎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的涉嫌政治干預事件展開調查；他表示議員不應輕率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干預某一機構的內部運作，無事生非。依他之見，只要加強管方與員工之間的溝通，此事即可迎刃而解。

41. 謝偉俊議員指出，《香港電台約章》清楚寫明，廣播處長作為港台的總編輯，為港台作最終編輯決定。謝議員提出警告時表示，必須小心考慮此事，以確定涉嫌對港台編輯自主作出的干預到底是來自港台外部，還是純屬港台內部對編輯決定出現意見分歧而已。他進而表示，《公務員事務規例》就受屈公務員提出投訴的機制載有清晰的規定。依他之見，此事應首先按照現有機制處理。他察悉部分泛民議員對鄧忍光先生有強烈意見，並希望鄧先生下台。他強調議員不應在尚未確定此事的性質的情況下，便輕率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

42. 梁家傑議員表示，毛孟靜議員提出此項建議，是要為施永遠先生提供機會，讓他在《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的保障下就此事作供，而非要把鄧忍光先生拉下台。梁議員指出，港台多年來一直備受壓力，他認為此事既非單一事件，亦非單純的內部人事糾紛。他強調維護此公共廣播機構的表達自由及創作自由茲事體大。他補充，鑒於事情涉及重大公眾利益，屬公民黨的議員強烈支持毛孟靜議員的建議。

43. 劉慧卿議員指出，鄧忍光先生曾批評《城市論壇》的製作團隊決定把空椅子放在台上，又建議把《頭條新聞》從無線電視改為在亞洲電視播放，由此可見鄧先生明顯干預港台的編輯自主，而港台員工對此覺得忍無可忍。港台作為香港的公共廣播機構，理應以公平和不偏不倚的方式為公眾報道本地及國際新聞，而非擔任政府喉舌。她認為此事非常嚴重，涉

及的不單是內部人事糾紛。她建議毛孟靜議員暫時撤回其建議，並先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討論此事。

44. 梁國雄議員認為，鄧忍光先生不宜擔任廣播處長一職，因為他既擔任港台總編輯又身為政府官員，而這兩個角色實有衝突之處。他認為，港台屬以公帑營運的機構，維護港台的編輯自主十分重要。鑒於港台員工所作指稱極為嚴重，而事件亦涉及公眾利益，他支持援引《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下的權力對此事進行調查的建議。

45. 毛孟靜議員在回應內務委員會主席的提問時表示，她決定暫時撤回其建議。她補充，她會要求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舉行會議，聽取公眾對此事的意見。

VIII. 其他事項

4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3年4月10日